

# 路加的宣教神學(五)—— 活在黑暗中的人得光明

梁志雄  
本會宣教士

## 「瞎眼的得看見」(路 4:18)

誰是「瞎眼的」？他「得看見」什麼？

按照舊約聖經的教訓，瞎眼被視為是受到神懲罰的後果（參：創 19:11、申 28:28-29、王下 6:18-20、箴 30:17、賽 29:9-10、哀 4:14、番 1:17、亞 11:17）。<sup>1</sup> 在第一世紀猶太教的文化中，他們相信失明者不只是受到懲罰或缺陷，而且是被神拒絕，不能經歷和認識

神（參：賽 42:19、44:9、56:10、太 23:26、徒 9:9、13:11、22:11）——故此，「瞎眼的」，是活在黑暗中（實際境況和屬靈經歷）。而瞎眼的人士或動物，亦一概不蒙神悅納（參：利 21:18、22:22、申 15:21、瑪 1:8）。換言之，瞎眼的人會失去實際和屬靈的視力，不斷活在被鄙視、沮喪和迷失方向的痛苦之中。<sup>2</sup> 瞎眼者被列為不潔淨，在第一世紀遭猶太人社會排斥（因此，他們通常以討飯過活）。<sup>3</sup>





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，聖經經常使用「看見」與「聆聽」，作為理解之隱喻（參：賽 29:9-10、約 9:39-40、林後 4:4、彼後 1:9、約壹 2:11、啟 3:17）。在以賽亞書中，那些瞎眼和耳聾人士，都是指到正常健康的以色列人。以賽亞書使用「瞎眼和耳聾」的隱喻，形容犯罪與悖逆的以色列民（參：賽 42:18-20、43:8、56:10、59:1-20），<sup>4</sup>透過這些隱喻用詞，形容他們悖逆後沒有能力理解神（參：賽 42:20），也隱藏與神隔絕之意。所以，他也使用「瞎眼的人看見」和「耳聾的人聽到」，來描繪將來神對以色列民的拯救（參：賽 29:17-21、32:3、35:4-5、42:18-19、43:8）——即將會得見光明（恢復理解能力）。瞎眼能夠看見，耳聾能夠聽到，同時都表明神的悅納（參：詩 146:8、賽 35:4-6、42:6-8、16），即反映與神和好。

---

1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s.v. "Blindness."

2 Bruce J. Malina, *The 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 (London: SCM Press, 1981), 125-34. 猶太人社會把人分為潔淨與不潔，各有不同的對待。

3 John J. Pilch, "Sickness and Healing in Luke-Acts," in *The Social World of Luke-Acts*, ed. Jerome H. Neyrey (Peabody: Hendrickson Publishers, 1991), 204-09.

4 Chris Van der Walt, "The Deaf Cannot See: An Accumulation of Blindness and Deafness as Combined Theme in Isaiah 42 and 43," *die Skriflig* 48, no. 2 (2014).

5 前文提到希伯來文版沒有此句說話，而加插這句子更能配合路 4:19，就是神悅納的日子臨到。

在以賽亞書，單使用「瞎眼的人看見」，則只在 42:5-7、16 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 61:1 出現。耶穌在這裡引用後者，強調「瞎眼的可以看見」，<sup>5</sup>以表明神拯救和悅納犯罪與悖逆者的日子臨到，末世的應許現在開始成就（參：路 7:21、18:35）。按路加的見解，耶穌使瞎眼的能夠看見，不只是治病的行動，同時也應驗以賽亞書的預言，具體地表明神國臨在，瞎眼的人也得開眼睛看見 / 經歷神國（參：路 7:22），恢復與神的關係。

按以上的分析，宣教的目的乃在開啟人心去明白和認識神，最終使人與神和好。宣教士作任何服務（包括醫療），都要配合傳揚耶穌道理的成分，才可以達成宣教的目的。◆

